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9)

有關訴訟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非 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案出具調解書(「**調解書**」),該案已終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履行有關調解書確定的義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調解書涉及的賠償金額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同時,本公司亦將引此為鑒,與業主携手,全面加強園區安全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 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 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